

淮治欠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行为，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研究制定了《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试行）》，现予以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 指导手册（试行）

为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行为，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手册。

一、适用范围

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适用本手册。

满足以下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低于 300 万元或工期不足 6 个月，可以不参照本手册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除外）。

本手册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本手册所称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二、规范化管理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1.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当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责任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2. 签订分包合同（如有分包行为）。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当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分包合同。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等。总包单位应制作项目概况表（附件1），列明项目基本情况和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相关信息。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3. 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同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建设资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可以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浮动机制。

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保存备查。

（责任人：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4.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2）。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按照管辖规定确定，下同）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资料等材料。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设专用账户的监督。

（责任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开户银行；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

5. 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期间，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开立银行保函）最迟应当在施工许可证颁发或开工报告批准（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的工程，自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批复文件抄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备案）开工报告时，告知工程项目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颁发或批准（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告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园区监管部门）。

（责任人：总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园区管委会）

6. 配置劳资专管员。总包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用工数量在工程项目部配备相应数量的专、兼职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计量表、农民工花名册，制作、归档、保存相关台账资料，以及协调处理与本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总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7. 订立劳动合同（或签订用工协议）。农民工进场施工前，用工单位（包括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附件 3）或签订用工协议，并指导农

民工签署进场承诺书（附件4）。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应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地点（或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标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等）、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应单位盖章、签字、签订日期齐全，一式三份，用工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项目部留存一份。总包单位应当制作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收表（附件5），登记农民工签收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情况。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8. 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总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应列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等信息。

（责任人：总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9. 配备实名制硬件设备。住建行业及具备条件的其他工程项目，总包单位应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

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责任人：总包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进场施工阶段

1. 规范运用信息监管系统。住建行业及具备条件的其他工程项目，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应当在相关实名制管理平台上设立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对接绑定实名制管理软硬件设施设备。总包单位应依法依规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专用账户信息、考勤计量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或共享至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监管系统，同时确保数据上传安全、完整、准确、有效。已建立具有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功能的信息平台的，应及时做好与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责任人：总包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实名制花名册（附件6），按分包单位或者班组名称分类装订，并每月进行更新。实名制花名册应列明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工种）、工资卡号、进退场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总包单位应通过信息监管系统和实名制硬件设备，对进场农民工等人员进行考

勤管理，并按分包单位或者班组名称分类编制农民工考勤表（附件 7）。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总包单位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 拨付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别拨付至总包单位的相应银行账户，其中人工费用必须拨付至总包单位的代发工资专用帐户。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由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资金渠道足额落实到位，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款支付清单（附件 8）和专用账户清单（附件 9），记录工程款拨付情况和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

（责任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4. 编制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填写农民工工作量表（附件 10），并依据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天数、津补贴标准等，计算农民工应发工资数额，编制工资支付表（附件 11）。当月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作量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分包单位应连同花名册、工程进度情况等一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5.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分包单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总包单位应按时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审核完毕后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按月打印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与当月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等汇编保存至少3年。工资支付完毕后，总包单位应编制代发工资清单（附件12），按月记录所有分包单位或班组工资发放总体情况。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开户银行；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民银行）

6. 公示工资支付信息。总包单位应每月将农民工考勤计量表等信息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责任人：总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三）退场完工阶段

1. 严格退场管理。农民工中途退场或者工作任务结束退场的，用工单位应及时核清工日（工作量），主动结清工资，经班组长确认，总包单位审核，确保在无欠薪的前提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署退场确认书（附件13）。

（责任人：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2. 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清偿。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责任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3. 撤销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总包单位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欠薪案件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特殊标识。开户银行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

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撤销专用账户的监督。

(责任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开户银行;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民银行)

4. 返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验收后,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责任人:总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园区管委会)

5. 依法处置欠薪问题。如农民工反映欠薪问题,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处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依法受理处置欠薪争议纠纷、举报、投诉。工会、司法行政部门应为被欠薪的农民工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应及时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责任人: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司法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

三、台账资料档案管理

总包单位应当对项目劳动用工台账资料进行标准化归档整理，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妥善保存。本手册提供的台账资料文本与格式均为标准样式，各地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作。项目台账资料应按照以下四个方面分门别类归档。

（一）台账一：项目基础资料

1. 项目概况表；
2.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备案手续；
3. 招标文件；
4.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5. 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6. 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7.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8. 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执业证书；
9. 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聘用证书；
10. 施工日志；
11. 监理日志；
12. 监理例会纪要；
13. 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

（二）台账二：项目资金往来资料

1.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4. 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保函)或免缴、缓缴证明;
5. 人工费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6. 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凭证(银行流水);
7. 专用账户清单;
8. 工程款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9. 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凭证(银行流水);
10. 工程款支付清单;
11. 政府投资工程的财政资金拨付凭证。

(三) 台账三: 项目劳动用工资料

1. 农民工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2. 农民工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收表;
3. 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4. 农民工工资卡复印件;
5. 农民工进(退)场承诺(确认)书;
6. 农民工花名册(按月分班组造册);
7. 农民工考勤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8. 农民工工作量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9.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10. 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支付工资协议;
11.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显示专用账户号和支付日期);

12. 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四) 台账四：项目其他资料

1. 项目管理人员和劳资专管员参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培训凭证；

2. 农民工安全培训材料；

3. 其他相关材料。

各地、各部门可以在本手册的基础上，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手册的有关内容。各地政府对监管事项已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的，从其规定。

附件：1. 项目概况表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3. 建筑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

4. 农民工进场承诺书

5. 农民工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收表

6. 农民工花名册

7. 农民工考勤表

8. 工程款支付清单

9. 专用账户清单

10. 农民工工作量表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2. 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13.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附件 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政府投资工程	(是/否)	所属行业	
国企项目	(是/否)	PPP项目	(是/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1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2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企业1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专业分包企业2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扩充。

2. 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国企项目：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标段）。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和使用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账户开设） 以乙方的名义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

乙方开设专用账户，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外，还应向丙方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一个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及账户资金仅用于由甲方建设、乙方施工的_____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办理现金提取和其他结算业务。

第二条（账户管理） 丙方承诺依法优化专用账户开设流程，为乙方开设账户提供必要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对账户进行管理，按要求办理资金拨付和账户监管事项，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甲方拨付人工费） 甲方自____年__月至__止，

于每月____日前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每月拨付的人工费数额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一）根据乙方统计、甲方审批的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拨付；

（二）每月人工费数额 = 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造价 × ____% ÷ 合同工期（月），即每月拨付人工费____万元；

（三）其他方式：_____。

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修改情况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不得以甲、乙双方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第四条（乙方委托代发工资）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每月____日前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委托丙方代发至农民工个人的工资银行账户。

（一）由丙方提供的加密工具生成工资数据，通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监管或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发送丙方；

（二）制作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丙方；

（三）其他方式：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发放数额、个人工资银行卡号等。工资支付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不得以本单位与甲方或者分包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照规定代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丙方拨付工资） 丙方收到乙方工资支付明细后的次日，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工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若因工资支付明细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入账、错误入账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资代发的，丙方无须承担责任。跨行转账支付工资的，丙方应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第六条（账户监管） 丙方受乙方委托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一）专用账户余额不够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的，及时通知乙方；

（二）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的，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甲、乙双方，并纳入实名制管理监管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三）依法将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情况和信息及时上传实名制管理监管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调查取证。

第七条（账户注销） 工程完工或乙方发生变更的，乙方应

按照法定程序公示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乙方持所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签收回讫等证明材料，申请向丙方办理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姓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与劳动者关系: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完成之日止。
-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 2.1 工作岗位（工种）：_____
- 2.2 工作地点：_____
- 2.3 工作内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 1.1 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_____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

3.2 基本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____项执行，甲方每月_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基本工资：____元，不足一个月的，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 日基本工资：____元；

(3) 计件基本工资：____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按月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1)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 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 其他，请注明：_____。

3.3.2 绩效工资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____元。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_____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_____班组的工人。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自愿配合公司落实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上下班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考勤，进场前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退场签署工人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进场承诺书、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领表等由本人亲笔签字。

三、公司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由本人使用和保管。本人定期与班组长核实确认每月出勤天数（工作量）和工资，核对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的工资表和考勤表（工作量表），不虚报出勤（工作量），不冒领工资，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当本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纠纷等），向公司申诉或向总包单位（项目部）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决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

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决不恶意或过激讨薪，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反映诉求。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_____班组农民工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签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合同起止时间	签收劳动合同 (用工协议) 时间	领取人签字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5				
6				
7				
...				

附件 6

班组农民工花名册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址/现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工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工资卡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班组农民工考勤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年份： 年 月 月份： 月 份： 月

序号	姓名	午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天数	农民工 签字
1		上午																																	
		下午																																	
		加班																																	
2		上午																																	
		下午																																	
		加班																																	
3		上午																																	
		下午																																	
		加班																																	
...		上午																																	
		下午																																	
		加班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出勤(√)、旷工(X)

工程款支付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序号	工程款 申请日期	工程款 申请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 确认日期	建设单位 确认金额 (万元)	工程款 到账日期	工程款 到账金额 (万元)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 要标明预付 款)
1							
2							
3							
4							
5							
...							

专用账户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人		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账户 开户时间		专用账户 销户时间		
专用账户入账明细						
序号	人工费申请 日期	人工费申请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确认金额 (万元)	入账日期	人工费到账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 (万元)
1						
2						
...						
专用账户出账明细						
序号	出账日期	出账金额 (万元)	出账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1						
2						
...						

班组农民工工作量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年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工种)	本月工作量 (单位：__)	农民工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班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资卡号	开户行	工资标准	出勤天数 (工作量)	津贴、 补贴	代扣、代缴、 扣除项目	应发工资	农民工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 1. 应发工资=日工资标准×出勤天数（工作量）+津贴、补贴-代扣、代缴、扣除项目。
2. 本表可根据实际工资支付方式调整。

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代发月份	分包单位 (班组) 名称	花名册人数	考勤人数	工资支付表农民工 签字人数	代发工资 人数	代发金额 合计（万元）	发放时间
20__年__月							

附件 13

农民工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到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班组_____工种工作。现因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场离开工地，并与公司解除（终止）用工关系。本人在该项目工地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均已由本人领取并结清，没有被拖欠、克扣情况。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劳资专管员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人（项目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淮安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